双湖县第XX届人民代表大会第XX次会议材料之二十三

双湖县十三五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XX月XX日双湖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双湖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双湖县2016年至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双湖县第xx届人民代表大会第xx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至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总结**

5年以来，财政部门在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吸收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建议，各级各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届三次会议精神，按照地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县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1245”发展思路和“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的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减税降费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心，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财政监管，圆满完成全年财政任务目标，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局势稳定提供了强大的保障，为我县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

根据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严格按程序调整预算，除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急需保障的事项外，原则上不予追加，加强与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将年初预算代管资金下达至相关预算单位，切实把预算细化到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加快年度追加资金的下达力度，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涉密事项外，预算单位预决算情况全部予以了公开，公开率达100%。针对年度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严禁虚增财政收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建立部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部门存量资金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年初预算已安排但无支出的部门项目支出，酌情予以调减收回，逐步打破项目支出预算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实现项目支出可进可出，能增能减，促使转变“重预算、轻执行”的理财观念。

三是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全面清理财政专户。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基本资金账户和财政专户。规范财政资金支付，除单位正常开支等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外，对基本建设类、政府采购类、工资统发类等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理顺财政与部门之间的预算管理职责，压实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资金的监督，加大财政专户资金清理力度，通过加快资金拨付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减少财政专户资金规模，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只出不进”。

四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规，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双湖县财政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完全履职上级下放业务权限；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增强政府理财工作的透明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严格按规范程序和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规定用途和时限拨付使用财政资金。加大财经法律法规及民生政策的宣传力度，借助公开栏、畜产品展销等多种形式宣传《西藏自治区农牧民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明白卡》，让群众明白惠民资金的标准和自己该享受资金，不断推进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下达各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3万元，促进乡镇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八项规定”，“约法十章”等规定和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标准，为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出差报销，通过县长办公会及县委常委会通过，修订了《双湖县差旅费管理办法》，解决了干部职工出差住宿超标问题。

六是狠抓巡视问题整改，严控防范债务防线。高度重视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事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对症下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理财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好“两个维护”，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要求，始终守住“三保”底线。

（一）2016年至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6年至2020年，我县财政总财力3505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0501万元,同比2016年增长136.95%。（其中：年初上级一般公共预算数为193767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数为12884万元，追加预算指标数位14385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上对我县扶贫领域等给予大力支持、草补资金等民生项目）。

5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数为10435万元。（其中：完成税收收入4907万元、非税收入完成5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任务数12884万元的80.99%，占总财力的2.98% 。（财政收入减收主要原因是我县由于涉及极高海拔生态搬迁，各基建项目停工，建筑税减收和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原因）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52万元。

**3、**5年以来上级下拨政府性基金收入2716.1万元。主要有民政天葬台道路基建款300万元、教育笼式足球基金支出30万元等其他领域的民生改善资金。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5年以来我县财政平稳运行，按照建立公共财政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财政政策，守住“三保”底线的前提下，涉农支出、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维护稳定及事业发展等基本支出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1）全县5年以来支出累计为35050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9376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数为76648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执行数为19395万元，主要落实公检法司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民警生活补助、驻寺民警岗位补助、辅警员补助及单位运行经费。

教育局机关及事业费执行数为39445万元，主要落实县级投入教育20%资金、困难大学生助学金、高海拔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教育系统人员经费及学生“三包“经费、学生营养补助资金。

科技执行数为230万元，主要落实村级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

文体广播事业费执行数为10753万元，主要落实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资金、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免费开放资金、村级文化建设资金、赛马活动经费及四讲四爱经费等。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执行数为20513万元，主要落实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就业资金及单位运行经费。

医疗卫生支出执行数为22767万元，主要落实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村医补助资金、降消项目经费资金、城乡居民及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费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及单位运行经费等。

节能环保支出执行数为12025万元，主要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资金，退牧还草建设资金、自然生态基建项目、环境保护奖励资金及单位运行经费等。

城乡社区支出执行数为21148万元，“三项工程”基建项目支出以及单位运行经费等。

农林水支出执行数为116009万元，主要是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资金、动植物保护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生态脱贫转移就业岗位资金、县级财政收入10%配套资金及单位运行经费等。

交通运输支出执行数为4208万元，主要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及单位运行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76万元；主要落实气象监测经费及单位运行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执行数为2822万元，主要是主要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项目，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

粮食物资储备事务支出602万元；主要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库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12万元，主要落实冬春受灾群众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单位运行经费。

其他支出148万元，主要落实其他民生领域的支出。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没有发生相关收入和支出。

（3）政府基金预算支出2716.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716.1万元，均为上级预算安排资金，主要有民政天葬台道路基建款300万元、教育笼式足球基金支出30万元等其他领域的民生改善资金。

**（二）盘活存量资金**

支持办好“十件实事”民生工程。5年内整合、盘活财政历年专项结余资金1278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民生的双湖县“十件事实”上，（1）在职干部职工探亲费原来的基础上提高10%，即87万元；（2）在职干部职工伙食补助预算内每人每月300元的基础上再次提高每人每月200元，即201.6万元、（3）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款每个乡镇10万元，即70万元；（4）乡镇供暖运行经费每乡20万元，即140万元；（5）聘用干部、解聘干部工资原来的基础上再次提标每人每月500元，即27万元/年，（6）乡镇医院采购设备，每个乡镇15万元，即105万元；（7）解决四个乡镇供养问题，每个乡镇200万元；即800万元；（8）两栋办公大楼的维修150万元；（9）解决干部职工周转房玻璃棚建设150万元；（10）临时工工资原来基础上提标每人每月100元，即:18万元。（11）改善乡镇职工食堂，嘎措、协德、多玛、措折罗玛镇各补助5万元，雅曲、巴岭、措折羌玛乡各10万元；（12）提标野保员工资标准，北部乡镇人均每月增资400元，南部乡镇人均每月增资300元；（13）更新县直机关公务用车468.38万元；（15）临时工工资进行提标，最低月工资标准达到1700元；（16）“一村一合”进行扶持补助；（17）对森布日搬迁点牧民群众进行慰问，每户500元标准，共721户；（18）为森布日搬迁点牧民群众购买煤气灶28.06万元；（19）落实森布日搬迁点牧户搬迁费用补助500万元；（20）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不足35只绵羊单位进行补助、补足，共计826万元。（21）极高海拔生态搬迁县级配套500万元。（23）南部三个乡镇卫生院设备更新105万元；（24）南部乡镇村级卫生所设备更新89万元；（25）干部职工周转房维修300万元；（26）南部乡镇易地搬迁点厕所建设（资金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安排）；（27）南部乡镇合作组织扶持项目（整合农牧合作组织扶持资金110万元，其余需求资金从县级财政历年整合资金中安排）；（29）县级粮食局改制5名正式工、4名临时工，全年工资26.4万元；（30）县级培训中心建设项目12万元；（31）集中搬迁点亮化工程支出3230万元（资金从扶贫县级配套结余资金中安排，其余不足部分从县级财政历年整合资金中安排）。资金需求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安排。（注：南部乡镇指未涉及搬迁的乡镇）

（三）扶贫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2016-2020年我县脱贫攻坚资金上级下拨共计78907.7402万元，完成支出75970.2002万元。（1）产业资金2016-2020年我县上级下拨产业资金共计23582.53万元，完成支出22364.54万元。（2）易地搬迁资金2016-2020年我县上级下拨易地搬迁资金共计23077.85万元，完成支出23077.85万元。（3）定向政策性扶贫补助资金2016-2018年上级下拨我县定向政策补助资金378.6452万元，完成支出378.6452万元。（4）生态岗位资金2016-2020年上级下拨我县生态岗位资金共计7653.48万元，完成支出7653.48万元。（5）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2018-2020年上级下拨我县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共计1506.44万元，完成贴息支出1506.44万元。（6）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016-2019年上级下拨我县危房改造资金共计495.02万元，完成支出495.02万元等其他领域支出。（7）县级配套情况：为完成我县脱贫攻坚任务，我县共计配套资金9303.4万元，完成支出8625.8955万元。主要投入：财政收入10%、产业项目配套情况、易地搬迁配套情况、村级环卫管护员补助资金、合作组织牲畜扶持资金、易地搬迁点“十项提升亮化工程”投入资金等支出。

（四）、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预算编制，严格落实部门预算一上二下程序，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制定预算执行监督责任机制，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算进度通报制度，2015年启动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工作，我县10家单位通过双湖县门户网做了预决算公开，2016年4月25日通过双湖县门户网站全县年初预算全面公开，公开部门已达到66家，6月30日2015年全县总决算通过双湖县门户网站全面公开，9月1日2015年部门决算通过双湖县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五）、全力推进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的通知》和《地区财政局关于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县为进一步规范县级财政资金支付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国库管理制度，及时制定《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在上级财政部门和顶峰公司的有力指导下，2017年底我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成功上线， 2018年年初除7个乡镇外全县39家单位已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明确单位预算管理权、资金使用权、会计核算权及经济责任，进行账务、工资统发信息录入移交工作，去年10家单位实行财务单独核算，29家单位实行财政代理记账，并我县今年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系统操作以及财政信息系统培训15次以上，为县直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经费核算等方面工作，打下了扎实基础。

（六）、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各乡镇与县直预算单位一并纳入改革范围，并各乡镇统一开设了密钥，但由于我县县城所在地没有乡镇，现在7个乡镇营业网点的原因只能工资统发外其余资金均通过直接支付执行。

（七）、财政专户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要求，共清理了11个专户（农牧、扶贫 、社保、支农、行政基建、中央特设账户、文化经费户、兽防站经费户、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外账户、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专户资金逐年消耗，严格控制往专户下拨资金，逐年递减专户资金规模，并市财政局国库要求，现有账户进行从新规范账户名称，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和使用。

（八）、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财政局及乡镇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理财科学化、民主化、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报账管理及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公章管理办法》、《民生资金管理办法》《双湖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政管理制度。

总体看来，5年以来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改革和管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过去5年来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我县财政保持高效平稳运行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来源单一，招商引资项目极少，财源建设乏力，地方财政收入持续保持高位增长不太现实；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支出需求较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成果，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维护稳定等方方面面都将财政支出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三是各单位财务的重视程度不够，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各乡（镇）、各部门在预算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重预算、轻管理”的现象较为严重，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通过县委文件通报，任得不单位重视，年底结余资金较大，影响资金时效性；四是历史沉淀资金盘活力度不够，资金支出随意性较大。五是部分乡镇及部门民生资金落实不及时，没有按那曲地委、行署印发的《那曲地区惠民补贴资金限时落实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落实，对整个财政工作带来极大影响。六是财政工作量大，上级对财政工作的任务很重，也很重视，特别是财政财务规范上有更高的要求，已经要求村财乡管、寺财乡管，财政局多次做了培训，但我县乡财政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责任程度不同，财务工作相差较大，做好财政工作有一定难度。七是村级合作组织监督指导力度还不够，专业性不强，监管措施思路不多。

**二、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特别是做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编制好今年财政预算、贯彻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高海拔生态搬迁工作及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照编制“二上二下”流程，在广泛征求预算单位资金需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财力状况，编制完成了双湖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西藏第七次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瞄准县委、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八项规定”，“约法十章”等规定和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标准。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2021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遵照我县经济发展的要求，收入预算安排既保障一定增幅，又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安排按照轻重缓急，优先考虑重大决策落实及刚性支出需求，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收支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2、依法依规，真实可靠。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法律赋予的职能范围内进行。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等规定，规范编制预算。预算收支项目数字制表认真测算，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严格审核，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预算信息真实可靠。

3、钱随事走，科学测算，留有余地，跟踪督查，加强监管。支出预算紧紧围绕县委、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底线，全力保障维护稳定、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坚持依法理财，健全财政监督体系，严格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落实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

4、全面完整，科学规范。将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反映政府的全部财政收支活动，全面体现政府活动范围和方向。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设置科学、预算编制方法科学，预算标准核定科学。

5、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建立完善科学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实现预算分配的标准化、科学化、减少预算分配中的主观随意性，预算分配更加规范、透明。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和公开反馈机制，推进信息公开。

**（三）、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财力为61254.29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2020年减少1319.66万元，减少21.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44.01万元，比上年减少754.92万元，减少41.96%。

预算调节稳定基金4652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1254.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19.66万元，减少21.0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4033.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安排5384.85万元、教育方面支出安排830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技术支出安排2690.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675.42万元、医疗健康支出按排5075.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安排4076.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安排464.88万元、农林水支出安排17480.4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安排637.3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439.9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8.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23.19万元、预备费724.54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我县国有企业基础差、底子薄、发展差，基本属于亏损企业或处于前期组建阶段，利润为负数和零，无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我县目前自身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安排的预算中我县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1.62万元。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2万元，其中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62万元。

**（四）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的重点**

2021年按照区、市经济工作会议总体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瞄准县委、县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守住“三保”支出底线，坚决打赢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和普惠性”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好支出事项。具体来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基本支出，提高工作水平**

**工资方面，2021年工资性支出为27366.56万元。**其中：全县干部职工在职人数为901人（不含教育系统,含19名聘用干部）；其他人员为：416人（含临时工108人、辅警34人、公益性98人、解聘干部22人、西部志愿者1人）；村医64人；村兽医64人、乡村专干25人。

**公用经费方面，根据上级要求，我县今年同比上年预算安排压减公用经费11%，共计安排1262.32万元。其公用经费人均标准为：正县18500元；副县16000元；其余行政人员12000元；事业单位人员9000元；驾驶员10000元；措折罗玛镇15500元；协德、多玛、巴林、雅曲乡14500元、措折羌玛乡、嘎措乡13600元；纪检、巡查办、政法、民宗、统战、寺管会16500元；公检法司按上级已定人均标准安排。**

**2.健全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牧业稳产增收**。安排支农投入14374.24万元。**其中：农牧方面**：清产核资工作经费15万元、畜产品展销经费26万元、草原生态补偿奖励机制工作经费8万元、畜产品经费2万元、涉农保险510.62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0000.34万元、卤虫卵工作经费20万元。**自然资源方面：**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费用168万元、管护站人员工资提标59.04万元等其他方面。**水利方面**：河湖长制工作经费10万元；**扶贫方面**：精准扶贫项目县级10%配套300万元、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3119.44万元（包含用于扶贫产业、易地搬迁、生态岗位、“三区三州”等资金）、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资金55.8万元、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80万元。

**3、加大社会保障方面投入。**安排保障投入832.05万元。继续做好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36.46万元、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护理配套77.04万元、五保集中供养经费46.42万元、残疾人发展资金6.64万元、孤儿生活保障金6.66万元、农村城镇低保35.74万元、三老人员生活补助49.9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方面：**加大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投入，村级农用车燃料费3.1万元、市容村貌整治70万元。

4.**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我县保工资保运转外，主要投入教育、医疗卫生、宣传文化发展事业上，我县今年安排共计9837.44万元。**其中：一是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安排教育事业费6171.31万元、本级教育事业投入20%资金635万元、困难大学生助学基金15万元、教育“三包”经费823.14万元、中小学升学奖励48万元。 **二是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服务经费和农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加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整合力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提高乡镇医务人员的补助标准。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级资金675.97万元、村医补贴74.4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31万元、城乡居民及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124.12万元、住院分娩补助29.33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15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10万元、精神病患者肇事补助4.1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贴180.4万元。**三是加大文化宣传投入力度，**促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加快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县级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加大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村级文化建设经费31万元、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公共文化建设）102.48万元、电影场次补贴7.96万元、2021年艺术团补助150万元、十九大及四讲四爱主题教育活动宣传经费40万元、门户网维护费1万元、文化执法活动经费2万元、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经费15万元、艰苦广播电视台津贴12万元、一年一度赛马节经费80万元。**四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劳动监察资金2万元、农业保险费60岁以上政府补贴16.5万元、政府公益性岗位补贴298.13万元、农业低保户个人保险7.6万元。

**5.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增加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我县安排生态功能保护资金共投入3970万元、**其中：**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920万元、环境监察专项经费15万元、年度环境保护考核经费5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质量考核资金5万元、环境执法监督经费5万元、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经费20万元。

**6.创新财政投入机制，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我县安排资金共计1588.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方面：公安：公安业务及装备经费357.36万元、民警生活补助21.12万元、反恐经费5万元、禁毒专项经费5万元、视频监控及公安四级网相关经费10.08万元、县城监控租用费37.38万元。检察：检察院系统装备及业务经费202.7元、控告申诉3万元。法院：法院系统装备及业务经费205.17万元；法院执法救助金5万元；人民陪审员经费5万元。司法：司法系统装备及业务经费146.21万元、普法经费2.1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4.2万元；人民调解员指导经费3.5万元、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3.2万元。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5万元；群防群治工作经费3万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经费1.8万元；双联户户长补助78.2万元含地县两级配套；雪亮工程经费42万元；全县维稳经费100万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6万元。宗教领域方面**：**驻寺干部岗位津贴资金36万元、寺管会取暖费0.9万元、民族团结工作开展经费20万元、爱国守法先进僧尼彰经费2.5万元。**信访工作方面**：信访疑难事件资金10万元；信访事务业务经费10万元。**其他方面：**妇儿工委经费3万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12万元、妇女经费6万元、工会经费100万元、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19万元、乡镇人大保障经费35万元、人大视察费15万元、人大业务经费10万元、农牧民人大代表履职补贴15万元、会议费4万元；政协视察费10万元、业务费5万元、会议经费3万元、机要密码事业经费10万元、机要工作人员辐射费4.9万元、值班费5万元。

**7.加大基层财力补助，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为了夯实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我共投入3379.36万元。**其中：**县乡级绩效考核奖100万元、党史、保密、等工作经费20万元、基层办实事经费30万元、巡查工作经费4万元。党风廉政建设资金10万元、基层纪检办案业务经费22.5万元、纪检机房维护3万元、基层组织保障经费21万元、基层政权建设资金140万元、党建经费200万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310万元、2020年优秀公务员奖励金20万元。退休干部住院护工费10.5万元、困难遗属补助10万元、三老人员生活补助49.99万元、退休干部困难帮扶资金10万元、村组织工作经费21万元、强基惠民活动驻村工作队取暖费35.08万元、各单位网络运行维护费4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耗材及软件安装8万元、预算软件安装费3万元、干部职工体检费县级安排157.72万元、干部职工伙食补贴517.2万元，住房公积金配套1636.37万元。

**8.**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必须预算执行。今年我县“三公”经费安排556.61万元。其中：接待费80万元、会议经费25万元、后勤车辆维修费160万元（不含单位油料费）。

**9、做好其他方面的资金安排。**我县其他方面共投入23万元。**其中：**县级食堂运行经费20万元、藏语文业务专项经费3万元。

**10.预留费**。

年初预留费724.54元，占本级预算支出的1.18%，符合《预算法》年初预备费预留1%-3%规定的，用于应急突发和自然灾害等支出。

**（五）盘活存量资金**

支持办好“十件实事”民生工程。今年再次盘活财政历年专项结余资金，继续做好2015年以来“十件实事”，实施2021年惠民利民“十件实事”共计投入资金3861.8万元。其中：1、高海拔生态搬迁配套资金1500万元；2、县城垃圾处理经费100万元；3、乡镇垃圾填埋场处理经费75万元；4、村级垃圾填埋处理经费31万元；5、村级环卫工人工资55.8万元；6、群众搬迁旧房拆除旧房100万元；7、全县供暖运行经费2000万元。注：其余实事，待群众搬迁后在搬迁点实施。

**三、2021年财政工作保障措施**

2021年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进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组织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税源分析管理，细化实化征管措施，开展收入质量绩效评估，严防虚增收入行为，既要应收尽收，又要提高收入质量。优化经济环境，培植涵养财源，夯实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提高财政促进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逐步形成“以财政发展、以发展增财力”的良性循环。根据自治区那曲工作会议精神的既定工作部署，加强沟通衔接，确保那曲会议确定的政策加快落实。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战略侧重和政策导向，大力争取自治区支持，尤其要用好国家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扶贫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做实项目前期，强化协调配合，确保财力总量稳定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确定改革任务和重点战略实施，改变部分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三公经费”等支出。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足用活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落实好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监督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人大批复预算，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度重视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民生政策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建立检查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目标，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逐步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批复、同下达，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扩大重点项目评价范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双湖县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国一道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附件：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以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利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法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8、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9、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制度。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结余；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子，并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款、出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

24、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25、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7、“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28、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

29、“三保”支出：是指“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根据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财政投资紧缩，财政支出压力增大，提出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基本底线，优先考虑以上支出。

双湖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5日